

109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協助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董事會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並委請獨立董事詹世弘先生擔任召集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二、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 6.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三、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計3人，任期108年6月14日至111年6月13日。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科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詹世弘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黃輝煌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涂三遷	✓	✓	✓	✓	✓	✓	✓	✓	✓	✓	✓	✓	✓	3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最近年度(民國 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	詹世弘	4	1	80%	連任，108.06.14 改選
委員	黃輝煌	5	0	100%	新任，108.06.14 改選
委員	涂三遷	5	0	100%	連任，108.06.14 改選
(A):民國 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					
(B):實際出席次數。					

其他應記載事項：

(a)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b)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c)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3.12 第四屆第四次 (109 年第一次)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4.01 第四屆第五次 (109 年第二次)	通過調整本公司經理人薪資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5.05 第四屆第六次 (109 年第三次)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通過調整本公司組織及人事升遷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9.06.20 第四屆第七次 (109 年第四次)	通過調整本公司經理人薪資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08 第四屆第八次 (109 年第五次)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3.18 第四屆第九次 (110 年第一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同意營業處副總申請退休及退休後回聘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人事考核辦法】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無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4. 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未有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之決議事項。